

# 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

## 004 医务室教辅、005 体育教研室教师、006 实验中心 实验技术、007 图书馆教辅岗位招聘初试通知

### 临床学院医务室教辅岗位招聘初试通知：

根据《河北医科大学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以及学校有关要求，结合临床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签订诚信承诺书

参加初试笔试人员应于笔试当天7:30前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和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笔试地点按照指定位置就坐，签订《河北医科大学2023年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》。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

#### 二、笔试

（一）笔试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8:00 - 9:30。开考15分钟后禁止进入考场。

（二）笔试地点：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（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309号）北院新建二教室 备用笔试地点：新建一教室。

（三）开考比例：实际参加笔试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:1，实际参加笔试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，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（四）笔试内容及方式：主要考核时事政治和专业理论

知识，满分100分，其中时事政治占30%，招聘职位专业知识占70%。笔试采取闭卷考试，密封及实名评卷，考试时间为90分钟，不指定考试用书。（参加考试人员自行携带考试用签字笔）。

（五）笔试成绩：满分为100分。

### 三、面试资格审核

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1:9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。未达到1:9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。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14:00。

（二）地点：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（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309号）北院新建二教室。

（三）参加初试面试人员须按照要求提供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主要包括：

1. 身份证；
2.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并附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可用就业推荐表代替，并提供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，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12月31日，否则取消应聘资格）；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；

3. 医务室教辅岗须携带有初级药师证；

4. 2021、2022 年毕业生或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原毕业院校或各级就业主管部门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出具的档案保管证明，同时提供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。2023 年毕业生须提供含有本人基本信息的三方协议或网签页截图打印件。

5. 近年来的学术论文、科研业绩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。

报考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对于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舞弊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。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等进行处理。经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，取消初试人选资格。请考生妥善保管证件材料以免丢失，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，以便通知有关事宜。

#### **四、面试具体安排：**

（一）面试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15:00。

（二）面试地点：新建一教室。

（三）面试内容：主要考核应聘者的综合素质，满分100分。包括：自荐演讲（演讲不超过5分钟，需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专业背景专业能力及特长、竞聘优势等方面，在自荐演

讲中不能出现应聘者姓名)、评委提问和现场答辩、评委打分三个环节。评委实名打分,采用体操计分法(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)计分。

(四)对只有1名应聘人员参加初试面试的岗位,由面试组成员投票表决。

(五)面试成绩:满分为100分。

## 五、确定复试人选方法

初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,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。初试成绩发布在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主页,依据初试成绩在60分以上,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复试人选1:3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,比例内末位初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复试。未达到1:3比例的全部进入复试。

## 六、联系人及电话

孙老师 0311-86265948

## **临床学院体育教研室教师岗位招聘初试通知：**

根据《河北医科大学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以及学校有关要求，结合临床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**一、签订诚信承诺书**

参加初试笔试人员应于笔试当天7：30前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和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笔试地点按照指定位置就坐，签订《河北医科大学2023年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》。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

### **二、笔试**

（一）笔试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8：00 - 9：30。开考15分钟后禁止进入考场。

（二）笔试地点：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（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309号）北院新建二教室 备用笔试地点：新建一教室。

（三）开考比例：实际参加笔试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：1，实际参加笔试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，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（四）笔试内容及方式：主要考核时事政治和专业理论知识，满分100分，其中时事政治占30%，招聘职位专业知识占70%。笔试采取闭卷考试，密封及实名评卷，考试时间为

90分钟，不指定考试用书。（参加考试人员自行携带考试用签字笔）。

（五）笔试成绩：满分为100分。

### 三、面试资格审核

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1:9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。未达到1:9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。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14:00。

（二）地点：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（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309号）北院新建二教室。

（三）参加初试面试人员须按照要求提供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主要包括：

1. 身份证；

2.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并附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可用就业推荐表代替，并提供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，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12月31日，否则取消应聘资格）；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；

3. 体育教师岗须携带有棒球、垒球、武术或羽毛球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资格证书；

4. 2021、2022 年毕业生或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原毕业院校或各级就业主管部门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出具的档案保管证明，同时提供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。2023 年毕业生须提供含有本人基本信息的三方协议或网签页截图打印件。

5. 近年来的学术论文、科研业绩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。

报考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对于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舞弊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。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等进行处理。经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，取消初试人选资格。请考生妥善保管证件材料以免丢失，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，以便通知有关事宜。

#### **四、面试具体安排：**

（一）面试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15:00。

（二）面试地点：新建一教室。

（三）面试内容：主要考核应聘者的综合素质，满分100分。包括：自荐演讲（演讲不超过5分钟，需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专业背景专业能力及特长、竞聘优势等方面，在自荐演讲中不能出现应聘者姓名）、评委提问和现场答辩、评委打

分三个环节。评委实名打分，采用体操计分法（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）计分。

（四）对只有1名应聘人员参加初试面试的岗位，由面试组成员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面试成绩：满分为100分。

## 五、确定复试人选方法

初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，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。初试成绩发布在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主页，依据初试成绩在60分以上，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复试人选1:3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初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复试。未达到1:3比例的全部进入复试。

## 六、联系人及电话

孙老师 0311-86265948



## **临床学院实验中心实验技术岗位招聘初试通知：**

根据《河北医科大学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以及学校有关要求，结合临床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**一、签订诚信承诺书**

参加初试笔试人员应于笔试当天7：30前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和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笔试地点按照指定位置就坐，签订《河北医科大学2023年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》。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

### **二、笔试**

（一）笔试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8：00 - 9：30。开考15分钟后禁止进入考场。

（二）笔试地点：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（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309号）北院新建二教室 备用笔试地点：新建一教室。

（三）开考比例：实际参加笔试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：1，实际参加笔试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，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（四）笔试内容及方式：主要考核时事政治和专业理论知识，满分100分，其中时事政治占30%，招聘职位专业知识占70%。笔试采取闭卷考试，密封及实名评卷，考试时间为

90分钟，不指定考试用书。（参加考试人员自行携带考试用签字笔）。

（五）笔试成绩：满分为100分。

### 三、面试资格审核

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1:9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。未达到1:9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。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14:00。

（二）地点：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（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309号）北院新建二教室。

（三）参加初试面试人员须按照要求提供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主要包括：

1. 身份证；

2.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并附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可用就业推荐表代替，并提供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，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12月31日，否则取消应聘资格）；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；

3. 2021、2022年毕业生或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原毕业院校或各级就业主管部门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出

具的档案保管证明，同时提供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。2023年毕业生须提供含有本人基本信息的三方协议或网签页截图打印件。

4. 近年来的学术论文、科研业绩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。

报考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对于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舞弊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。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等进行处理。经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，取消初试人选资格。请考生妥善保管证件材料以免丢失，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，以便通知有关事宜。

#### **四、面试具体安排：**

（一）面试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15:00。

（二）面试地点：新建一教室。

（三）面试内容：主要考核应聘者的综合素质，满分100分。包括：自荐演讲（演讲不超过5分钟，需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专业背景专业能力及特长、竞聘优势等方面，在自荐演讲中不能出现应聘者姓名）、评委提问和现场答辩、评委打分三个环节。评委实名打分，采用体操计分法（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）计分。

(四) 对只有1名应聘人员参加初试面试的岗位，由面试组成员投票表决。

(五) 面试成绩：满分为100分。

### **五、确定复试人选方法**

初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，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。初试成绩发布在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主页，依据初试成绩在60分以上，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复试人选1:3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初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复试。未达到1:3比例的全部进入复试。

### **六、联系人及电话**

孙老师 0311-86265948

## **临床学院图书馆教辅岗位招聘初试通知：**

根据《河北医科大学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以及学校有关要求，结合临床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**一、签订诚信承诺书**

参加初试笔试人员应于笔试当天7：30前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和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笔试地点按照指定位置就坐，签订《河北医科大学2023年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》。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

### **二、笔试**

（一）笔试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8：00 - 9：30。开考15分钟后禁止进入考场。

（二）笔试地点：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（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309号）北院新建二教室 备用笔试地点：新建一教室。

（三）开考比例：实际参加笔试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：1，实际参加笔试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，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（四）笔试内容及方式：主要考核时事政治和专业理论知识，满分100分，其中时事政治占30%，招聘职位专业知识占70%。笔试采取闭卷考试，密封及实名评卷，考试时间为

90分钟，不指定考试用书。（参加考试人员自行携带考试用签字笔）。

（五）笔试成绩：满分为100分。

### 三、面试资格审核

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1:9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。未达到1:9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。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14:00。

（二）地点：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（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309号）北院新建二教室。

（三）参加初试面试人员须按照要求提供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主要包括：

1. 身份证；

2.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并附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可用就业推荐表代替，并提供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，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12月31日，否则取消应聘资格）；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；

3. 2021、2022年毕业生或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原毕业院校或各级就业主管部门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出具

的档案保管证明，同时提供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。2023年毕业生须提供含有本人基本信息的三方协议或网签页截图打印件。

4. 近年来的学术论文、科研业绩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。

报考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对于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舞弊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。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等进行处理。经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，取消初试人选资格。请考生妥善保管证件材料以免丢失，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，以便通知有关事宜。

#### **四、面试具体安排：**

（一）面试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15:00。

（二）面试地点：新建一教室。

（三）面试内容：主要考核应聘者的综合素质，满分100分。包括：自荐演讲（演讲不超过5分钟，需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专业背景专业能力及特长、竞聘优势等方面，在自荐演讲中不能出现应聘者姓名）、评委提问和现场答辩、评委打分三个环节。评委实名打分，采用体操计分法（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）计分。

(四) 对只有1名应聘人员参加初试面试的岗位，由面试组成员投票表决。

(五) 面试成绩：满分为100分。

### **五、确定复试人选方法**

初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，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。初试成绩发布在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主页，依据初试成绩在60分以上，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复试人选1:3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初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复试。未达到1:3比例的全部进入复试。

### **六、联系人及电话**

孙老师 0311-86265948



## 河北医科大学 2023 年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了《河北医科大学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不弄虚作假。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四、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对于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舞弊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。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5 号）等进行处理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考人本人签名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